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59626911 Fax: 86 10 59626918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和
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
楼 19-25 层
邮编：100124
Floor 19-25,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124,
China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峰动力	指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本次华峰动力拟向1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2,500,000股股票事宜
发行对象、营口创投	指	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2）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接受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有关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独立证据支持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承诺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为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转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606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华峰动力”，股票代码“873320”。公司现持有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0067686612X6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21080067686612X6
法定代表人：	张勤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888.89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7-15
注册地址：	盖州市东方路10-2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铝材、铝合金、压铸件、浇铸件、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发动机缸体、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机械零部件研发与检测服务；农用机械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

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公司发行过程中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 根据公司的《征信报告》、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除2020年3月31日，公司为非关联方营口佳田农资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盖州市支行取得的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但在2020年9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追认审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外，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为 5 名，分别为 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该法人投资者营口创投（在册股东），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约定。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另经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载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中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得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5 名。发行人对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优先认购安排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前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2020 年 10 月 9 日，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733,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

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共计发行 2,5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企业或机构	2,500,000	10,000,000	现金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营口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155,200 股，持股比例为 3.9988%。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营口创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210802MA0QCUY47G
法定代表人：	韩忠涛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1437.52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2-29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太白路17甲-1号
营业期限:	2015-12-29至2035-12-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投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

经核查，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其全部资金均来源于政府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和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营口创投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且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确认单》，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已开通，“特转 A 账户：080041****”，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所持股权是否本人持股，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明确承诺人拟通过参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履行认购义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5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对《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相关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修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相关协议》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为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议案，其他议案全票通过。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2日对《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3名监事均出席会议，对《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相关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修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进行了审议。经监事会审议，全票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相关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修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 5 名，其中，就《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相关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修订〈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进行表决，同意股份数额为 28,88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比例为 100%。

股东营口创投需要就《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进行表决回避，同意股份数额为 27,733,7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比例为 100%。

就《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相关协议》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实行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均应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不实行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不损害股东权益，同意股份数额为 28,88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比例为 1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第一部分“原则性规定”之“（六）连续发行认定标准规定”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挂牌以来，发行人尚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营口创投。营口创投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的具体程序为：

营口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下发“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口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其中“《营口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经 2018 年 9 月 26 日第十六届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营口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市政府委托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简称“受托管理机构”），对引导基金对外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

发行对象营口创投为国资企业，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131,437.5264	72.44

	有限公司		
2	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50,000.00	27.56
	合计	181,437.5264	100.00

营口创投控股股东为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机构），实际控制人为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营口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事务，具体职责权限为：（四）引导基金投资额度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投资项目，授权受托管理机构自行决策。引导基金投资额度10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投资项目，需经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专家同意；3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需经过全体专家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1000万元，根据《营口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020年7月9日，发行对象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了本次对华峰动力的增资决议，同意：“引导基金向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还有其他4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对象拟使用外汇资金出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国资委监管部门、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国资委监管部门、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相关协议》议

案，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为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17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股东张立峰、张泰华与认购对象营口创投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并在《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2）予以披露。

2、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文本，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发行人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立峰、张泰华（“乙方”）与发行对象营口创投（“甲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如下：

(1) 第二条 股份价值调整

2.1 双方一致同意，以公司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水平作为股份估值调整依据。乙方承诺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2.2 若公司未完成上述第 2.1 款中任何一年业绩承诺时，乙方须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须全力无条件配合。补偿金额为上述三年中应补偿金额最大的一年的数额。

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价款金额=本次甲方投资额（¥10,000,000.00 元）×（1- 考核当年的实际实现税后净利润/考核当年承诺实现税后净利润）。

对于上述现金补偿，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乙方将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将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3 下列条件下上述第 2.2 款对赌条款失效：

2.3.1 甲方股份通过各种方式已实现退出的；

2.3.2 公司向证监会申报 IPO 呈报材料之日起至审核期间及或 IPO 审核获批；

2.3.3 公司向证监会呈报并购材料之日起至审批期间或并购审批通过的；

（上述 IPO 及并购若未获证监会批准，上述第 2.2 款对赌条款自动恢复）。

(2) 第三条 股份回购

3.1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售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回购。

3.1.1 乙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向甲方提供多渠道（IPO 或并购等）退出方式。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止甲方认购股份仍未全部退出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实际持有未退出股份。此外，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甲方也有权启动回购程序，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提前回购甲方实际持有未退出股份。

3.1.2 公司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

3.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3.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

3.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

3.1.6 公司未完成上述第 2.1 款中任何一年业绩承诺的 80%；

3.1.7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若产生法律纠纷，或转（受）让过程不合规；

3.1.8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3.2 下列条件下上述第 3.1 款回购条款失效：

3.2.1 甲方股份通过各种方式已实现全部退出的；

3.2.2 公司向证监会申报 IPO 呈报材料之日起至审核期间及或 IPO 审核获批；

3.2.3 公司向证监会呈报并购材料之日起至审批期间或并购审批通过的；

（上述 IPO 及并购若未获证监会批准，上述第 4.1 款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3.3 回购金额为：

甲方按年利率 5%（单利）计算投资本金和利息回报之和。

计算公式为：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未退出股份的实际投资额×（1+5%/360 天×甲方实际持有未退出股份的天数）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不包括甲方在此期间从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红股的价值。

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如审计、资产评估等，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但乙方支付首期股份回购价款的金额应不低股份回购总价款的 50%。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付清全部回购价后，甲方实际持有未退出股份归乙方所有，甲方配合乙方及公司办理股份交割、登记事宜。

3.5 乙方自身不能完全履行回购义务的，应承诺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甲方顺利退出。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是甲方所持股份的唯一受让人，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依法将所持股份自行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乙方同意不提任何抗辩。

(3)第四条 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

4.1 如果乙方计划转让其股份，且转让行为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甲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方出让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甲方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额为限，由甲方自主决定。公司成功 IPO 以后，不受此条款约束。

4.2 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以公司拟发行新股或新发证券的相同价格、条件和条款，享有优先认购公司任何新增股本的权利，公司拟进行的上市交易除外。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立峰、张泰华（“乙方”）与发行对象营口创投（“甲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若触发股份回购、共同出售股权等条款约定义务的，有关回购股份或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量、价格及程序等均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或规则限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或共同出售股权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的，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形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替代性解决方案（如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另行支付等方式），并在交易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及时办理股份转让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约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股份回购协议书》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条款与《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含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股份回购协议书》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协议履行义务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于限售安排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第三条做了明确约定，内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乙方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协议中亦无作自愿限售的约定，公司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经办律师(签字):

刘建伟

2020年10月27日